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048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冬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二、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因拟实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计划在 2016 年度中期再进行利润分配的安排是合理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加快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和尽快实现项目收益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公司对 2016 年度中期分配进行了安排，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5 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重点控制活动规范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和抵御经营风险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五、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六、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第一、二、三、五、六、九项报告及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